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5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CHASUE NATACHAK (中文名:那他佳)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127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CHASUE NATACHAK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3 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 14 貳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 15 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9 二、核被告CHASUE NATACHAK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 20 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 5毫克以上情形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,於飲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2毫克之情形下,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,危及道路交通安全,實有不該;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;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;暨其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,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 - 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
赦免後,驅逐出境,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而外國人犯罪經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要,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,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,審慎決定之,尤應注意 符合比例原則,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查司 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,為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 請來臺之移工,現為銓興營造有限公司之營建業技工,於 國為合法居留等情,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屬 (見警卷第7頁),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 (見警卷第7頁),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 過為合法居留等情,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屬 (見警卷第7頁),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 一個,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,被告前無犯罪紀錄 一個,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,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,認無 一個,當知警惕,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,認無論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,附此敘明。

- 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18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- 2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上
-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 25

 書記官 陳正
-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01 附件: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72號 04 CHASUE NATACHAK (泰國籍) 被 告 (年籍詳卷)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08 犯罪事實 一、CHASUE NATACHAK(中文名:那他佳)於民國113年9月5日19 10 時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洗衣店旁某全家便利商 11 店飲用啤酒後,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 1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於同日20時30分許,基 13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電力發動之微型 14 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,行經高雄市○○區 15 ○○路00○0號旁,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,於同日20時54 16 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2毫克。 1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CHASUE NATACHAK於警詢及偵查中 20 坦承不諱,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查獲現場照片2張等在卷可 23 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5 嫌。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27 28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9 12 中 菙 113 民 或 年 月 日 31 檢 察官 嚴維德